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務研究導入教材」計畫執行要點

- 一、計畫目的：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成果（含產學合作、國科會研究計畫、其他公民營機關補助計畫案）轉化成教材並導入課堂教學，以教授學生新興研究產學相關知能，增進實務教學資源，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皆可申請，本期申請件數至多12件。
- 三、申請時程：即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
- 四、計畫期程：
 - (一) 申請收件截止日：113年3月20日。
 - (二) 經費核銷截止日：
112-2學期業務費補助之發票或單據截至113年7月5日。
 - (三) 結案成果繳交期間：113年6月24日至7月5日。
- 五、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附件一），包含申請教師資料、教材內容概述、研究計畫概述等。**請附件其實務研究計畫影本(含計畫名稱、期間、研究目的概要，2~5頁不用全本)**。
 - (二) 欲申請之教師請填寫附表一之申請表寄予教務處教資中心黃小姐
sherryhuang@mail.ntut.edu.tw
- 六、執行說明：
 - (一) 實務研究教材之製作類別：
 1. A類-數位影音媒體教材
 - (1) 近2年採實際操作錄影、螢幕錄影、互動式多媒體(動畫)等形式製作之媒體教材。
 - (2) 影片長度約為12~15分鐘。
 - (3) 內容須說明**實務研究成果融入實際授課之內容**，包含實務研究特色與成效、與課程相關之理論、可實際應用之舉例等。
 - (4) 影音內容請勿採用日常上課錄影實況。
 - (5) 影音檔案格式為MP4；影音解析度需達1920*1080。
 - (6) 數位教材內容若有引用請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如違反著作權法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補助經費。
 2. B類-非影音媒體教材
 - (1) 近2年自製教材，以簡報、自製書籍、投影片等實物製作之非數位影音之教材。
 - (2) 製作內容需全為教師本人依實務研究成果融入教學課程之內容所製作，**並須檢附教材使用後學生反饋之學習問卷(如附件二)**。
 - (3) 教材內容須說明**實務研究成果融入實際授課之內容**，包含實務研究特色與成效、與課程相關之理論、可實際應用之舉例等。
 - (4) 數位教材內容若有引用請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如違反著作權法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補助經費。

(二) 經費補助原則：

1. 本計畫經費補助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依教師原申請表所勾選項目之補助項目，以鐘點費/業務費或教學彈薪點數，兩者擇一補助之。惟兼任教師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無法計點，一律採以鐘點費/業務費補助之。
 - (1) 鐘點費補助：限實務研究教材為「A類-數位影音媒體教材類」，提供教材錄製鐘點費用每件5,500元，於成果完成繳交及審查完成後補助撥發。
 - (2) 業務費補助：限實務研究教材為「B類數位影音媒體教材類」，提供課程教材業務費補助每件2,500元為限，需以單據實報實銷，並於本計畫第四點經費核銷截止日期內完成核銷。
 - (3) 教學彈薪計點：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以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為對象，計列點數依各學年度公告之「計畫積點檢核表」計列1~2點(此為自112學年度起新增積點項目)。
各類教材製作對應補助項目，如下表所示：
2. 每年每一實務研究計畫案所衍生之數位教材，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 每位教師每學年度至多補助以3件為上限。

教材類別	教材錄製-鐘點費	教材製作-業務費 (需附發票、收據核銷)	教學彈薪計點
A類-數位影音 媒體教材	5500元/件	無	無領前述鐘點費之者， 可計點1-2點
B類-非影音媒 體教材	無	2500元為限/件	無領前述業務費者， 可計點1-2點

4. 同一教材僅得依校內相關辦法補助一次；合編者依比例補助。
5. 於申請截止日後，由教資中心審核後公告核定申請通過名單。
6.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不得申請本項計畫。

(三) 成果繳交及應用：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後二周內將下列資料送至教學資源中心黃小姐(分機1184)，如為新編製教材，最晚於次學期結束後二周內繳交。

1. A類-數位影音媒體教材

依本計畫第四點，於結案成果繳交期間內繳交：

- (1) 教學影音教材之電子檔(超過10MB 請提供雲端硬碟空間下載或以 USB 繳交至教務處承辦人)。
- (2) 繳交學生反饋之「實務研究導入教材問卷」(附件二) 影本，正本可由教師自行留存，或填寫線上版本(另寄件問卷連結)。
- (3) 教材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2. B類-非影音媒體教材

依本計畫第四點，於結案成果繳交期間內繳交：

- (1)繳交教材實體及電子檔(以簡報、自製書籍、投影片等實物製作之非數位影音之教材)。
- (2)繳交學生反饋之『實務研究教材使用問卷調查』(附件二)影本，正本可由教師自行留存。
- (3)教材授權同意書(附件三)。